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1.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11
3. 议案三：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3
5. 议案五：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25
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27
7. 议案七：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8. 议案八：关于制定《金龙汽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 案	31
9. 议案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与津贴考核结果	32
10. 议案十：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33
11.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45.47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8 万元，每股收益 0.65 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型客车 5.13 万辆，同比增长 2.29%；出口客车 3.03 万辆，同比增长 34.47%。

海外市场方面，全年实现出口 3.03 万辆，同比增长 34.5%，出口交货值累计 131.53 亿元，同比增长 32.2%。出口量和出口收入均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以“强主业、提质量、防风险”为年度经营方针，聚焦科技创新，强化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聚焦科技创新

深入推进产品迭代与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三电”平台化基础，实现关键零部件量产与智能驾驶技术自主可控，燃料电池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成果丰硕，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创新动能持续增强。

（二）开拓全球市场

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加强海外渠道建设，深入推进进出口业务与本地化产能合作，客车出口稳步增长，新能源车型进入高端国际市场，海外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三）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与资源协同。

全面实施提质降本增效行动，供应链协同与集中采购成效显著，内部管理效能大幅跃升，盈利能力与资产质量得到根本性改善。

二、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

步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积极为股东创造回报。

公司具备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业务、财务、机构、人员、资产等主要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能够独立自主经营；建立了完整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均能独立行使职责，对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实施有效监督；公司合理设置了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并制定部门职责文件、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权责关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部门工作机制。

公司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遵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还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热线、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敏感信息发生期间认真完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尤其是现金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股利分配的形式、具体条件和比例以及决策机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及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还组织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参加了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专题学习和问卷调查等活动，提高董监高的履职水平和法治意识。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

差异。

(二) 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审议《金龙汽车 2024 年年度报告》；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 2025 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	1.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1.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 5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正确行使董事会的职权，决策程序合法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在定期报告审计、内控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审核、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董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均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表决事项，提出积极的建议，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审慎地审核并出具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财务核算规范手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金龙汽车 2024 年年度报告； 9.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12. 公司 2024 年度高管绩效薪酬考核情况；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14. 公司 2025 年度高管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15.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1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开展 2025 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21.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4.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6.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7.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锋	否	5	5	4	0	0	否	0
黄循铀	否	3	3	3	0	0	否	0
陈炜	否	7	7	5	0	0	否	5
温桂香	否	4	4	4	0	0	否	0
叶盛基	是	7	7	7	0	0	否	0
赵蓓	是	7	7	6	0	0	否	4
张盛利	是	7	7	5	0	0	否	4
谢思瑜 (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0
陈建业 (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0
张帆 (离任)	否	2	2	2	0	0	否	0

（四）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得以有效执行，主要有：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和准确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增强公司透明度，规范公司运作，2025 年度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85 份临时公告。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投资者电话、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交流、电邮、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做好股东及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和咨询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召开了三次业绩说明会。参加厦门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覆盖主要经营业务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体系。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管理等活动中，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管控，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活动预定目标的基本实现。

公司持续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测试，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识别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未出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二部分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国内客车市场已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多模式交通对传统客车市场形成持续挤压，国家补贴政策驱动将逐渐减弱，市场驱动将增强。公交车市场将保持稳定。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托底、新能源公交更新周期到来、公交都市建设持续推进及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深化，为市场需求提供有力支撑。公交市场将向“低地板、无障碍、智能化调度”模式发展。公路客运市场转向“最后一公里、银发旅游、定制客运”等细分领域。公路客运行业“大转小”趋势持续强化，定制化、高端化、小团化、平价化出行场景进一步丰富，旅游复苏催生的定制客运需求持续释放，驱动企业加快高端化、定制化产品打造，适配多元化出行需求。日系轻客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减弱，竞争重心持续向局部细分市场和需求量大的新能源物流车行业转移。

中国客车企业正加快全球布局，在深耕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力欧洲等高端客车市场。2025 年，我国客车出口总量创历史新高，其中大中型客车出口增速明显高于行业整体水平，海外市场的高速增长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在碳排放法规趋严、环保政策持续落地、城市化进程加快的共同推动下，海外新能源客车需求不断释放，行业渗透率快速提升。KD 散件组装模式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行业头部企业凭借技术和产业优势，在全球多国推进本土化合作，通过本地生产和服务布局，企业有效降低了出口成本，也提升了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尽管在欧盟、北美等海外高端市场仍面临高关税、碳边境调节机制和严格的技术认证等壁垒，但随着中国客车产品海外竞争力持续增强，预计海外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为全球创造更智慧、更美好的出行生活”的使命和“成为全球客车行业领先企业”的愿景，秉持“创新进取、成就客户”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拥抱新形势、新挑战和新机遇，全力打造品牌价值、治理结构、核心科技、产业链延伸、智能制造、国际化发展、新型业务布局等“七大升级”，深入部署集团“七大协同平台”的创新建设，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拓展新能源产业链，创新业务发展模式，赋能国内国际双循环，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为大众出行生活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以“强管控、优体系、拓市场、增效能”为年度经营方针，

力争实现年度营收增长 5%左右，三项费用率与 2025 年基本持平。

主要举措如下：

1. 强管控筑基，打通协同堵点。优化总部职能架构，强化战略统筹与数字化管控，构建一体化运营机制；深化人力资源改革与中长期激励，激发组织活力；打破业务壁垒，推进整车与产业链整合，将协同成效纳入核心考核。

2. 优体系赋能，强链补链延链。打造集约化研发体系，统筹技术规划与核心部件通用化开发；构建韧性供应链，深化集采改革与战略供应商共生关系；建立全流程质量体系，统一标准并向研发与供应链前端延伸。

3. 拓市场破局，构建全球网络。整合营销与售后资源，推动服务网络共享与后市场拓展；深耕国内细分市场，巩固基本盘；升级出海模式，实施“一国一策”，推动从产品出口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价值输出转型。

4. 增效能提质，驱动数字转型。深化集采与物流整合，推动全价值链降本；盘活存量资产，强化数据驱动决策，提升资产回报率；完善风控合规联动机制，严守安全与廉洁底线。

四、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

预计 2026 年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为 24,349.4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募集资金。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0,070,859.72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7,047,417 股，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43,409,483.40 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叠加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511,422.51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总额 164,920,905.91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21%。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920,905.91	57,363,793.36	25,096,659.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468,335,968.18	157,743,263.44	75,096,755.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0,070,85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7,381,358.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3,725,329.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7,381,358.87
现金分红比例（%）	105.8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申请

（一）分红上限

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授权申请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智能”）、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礼宾车”）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接受服务或劳务

2025 年实际交易额度为 57,327.03 万元，比预计少 23,522.97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批准额度	2025 年度发生额	节/超预算金额
1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金龙旅行车 苏州金龙 金龙智能 金龙礼宾车	物流仓储服务	80,850.00	57,327.03	23,522.97

（二）采购商品及材料

2025 年实际交易额度为 329.75 万元，比预计少 1,770.2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批准额度	2025 年度发生额	节/超预算金额
1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金龙智能	购买商品	1,600.00	227.04	1,372.96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批准额度	2025 年度发生额	节/超预算金额
2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车辆及零部件	500.00	102.71	397.29
合计				2,100.00	329.75	1,770.25

(三) 销售商品及材料

2025 年实际交易额度为 424.78 万元，比预计少 17,685.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关联方采购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批准额度	2025 年度发生额	节/超预算金额
1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金龙智能	销售商品、 租赁服务	3,100.00	61.65	3,038.35
2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金龙智能	销售商品	3,000.00	-	3,000.00
3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金龙智能	车辆及零 部件	2,000.00	166.13	1,833.87
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智能 金龙新能源	销售商品	8,010.00	197	7,813.00
5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智能	销售商品	1,000.00	-	1,000.00
6	福建星联汽车配件开发有限公司	金龙智能	销售商品	1,000.00	-	1,000.00
合计				18,110.00	424.78	17,685.22

(四) 提供服务或劳务

2025 年实际交易额度为 112.84 万元，比预计少 175.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关联方采购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批准额度	2025 年度发生额	节/超预算金额
1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2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龙海	租赁服务	188.16	112.84	75.32
合计				288.16	112.84	175.32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度预计金额	2026 年 1-3 月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未经审计)
1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金龙旅行车 苏州金龙 金龙智能 金龙礼宾车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仓储服务	92,250.00	9,978.46
2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商品	3,100.00	-
3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龙海	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	246.2	6.28
4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苏州金龙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商品	4,200.00	-
5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金龙汽车 金龙联合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1,100.00	77.98
6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技术服务	500.00	-
7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商品	1,150.00	211.19
8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200.00	-
9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销售服务	技术服务	500.00	-
10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商品	1,500.00	12.60
1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商品	5,000.00	-
12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商品	500.00	106.21
13	福建星联汽车配件开发有限公司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商品	1,000.00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循铀

注册资本：137,43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7,43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对汽车行业投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 7 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81,826 万元，净资产 477,47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337,656 万元，净利润 29,170 万元（已审计数）。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190,453 万元，净资产 471,86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43,065 万元，净利润 39,191 万元（未审计数）。

2.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峻林

注册资本：361,51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61,5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岩市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宪彬、沈家庆。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30 日

主营业务：乘用车、载货汽车、客车、挂车、专用车（环卫车和物流车等）、自卸车，改装车等燃油及新能源汽车，二类底盘，汽车零部件及辅料，发动机，机电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润滑油的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进出口；从事汽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住所：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 14 号珠江大厦二楼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6,849 万元,净资产 33,12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799 万元,净利润-10,742 万元(已审计数)。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9,097 万元,净资产 28,932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83 万元,净利润-4,191 万元(未审计数)。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陈炜先生担任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注册资本: 28,700 万欧元

主要股东: 梅赛德斯-奔驰轻型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 乘用车、商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并且作为戴姆勒股份公司授权的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唯雅诺、威霆、凌特、威雷车型汽车及其后续产品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车型的整车及其零配件进口、批发、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并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奔驰大道 1 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0,117 万元,净资产 477,46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02,894 万元,净利润 106,187 万元(已审计数)。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003,633 万元,净资产 427,378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14,714 万元,净利润 45,476 万元(未审计数)。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黄循铀先生担任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四)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桃园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对外贸易；货物装卸；城市配送服务；包装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机械、五金、汽车零配件、木制容器、纸板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容器的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口投资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155 万元，净资产 9,64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70,573 万元，净利润 660 万元（已审计数）。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7,902 万元，净资产 10,292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4,032 万元，净利润 647 万元（未审计数）。

2.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锋

注册资本：81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18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31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物业管理；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投资区高南路 2 号中的 3 号楼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62 万元, 净资产 211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216 万元, 净利润-476 万元(已审计数)。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076 万元, 净资产-6 万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63 万元, 净利润-217 万元(未审计数)。

2. 关联关系说明: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 福建星联汽车配件开发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锋

注册资本: 505 万美元

主要股东: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日用塑料制品及模具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投资区祥谦镇辅翼村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991 万元, 净资产 6,701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7,027 万元, 净利润 1,346 万元(已审计数)。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514 万元, 净资产 6,965 万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642 万元, 净利润 264 万元(未审计数)。

2. 关联关系说明: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福建星联汽车配件开发有限公司 48% 股权。

(七)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学用

注册资本：128,36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8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威股份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21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轻、微型客车、轿车系列整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对销售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咨询顾问业务。

住所：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 66 号

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96,689 万元，净资产 298,18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891,321 万元，净利润 191,217 万元（已审计数）。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925,894 万元，净资产 488,32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39,874 万元，净利润 248,356 万元（未审计数）。

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陈炜先生担任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八）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小帆

注册资本：122,47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22,47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12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46,781 万元，净资产 448,04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544,306 万元，净利润-51,927 万元（已审计数）。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602,615 万元，净资产 404,094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03,288 万元，净利润-49,075 万元（未审计数）。

住所：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2. 关联关系说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31% 股份。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五、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涉及与福汽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2026 年度公司子公司将继续与合作银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针对以融资方式购车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各子公司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2025 年度担保事项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额度预计

（一）2025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批准发生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客户担保余额
1	金龙联合	180,000	94,148	209,144
2	金龙旅行车	120,000	18,275	82,501
3	苏州金龙	120,000	83,965	155,024
	合计	420,000	196,388	446,66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余额为 446,66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29%。

（二）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1	金龙联合	180,000
2	金龙旅行车	120,000
3	苏州金龙	120,000
	合计	42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子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及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智能”）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可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一、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金额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理财期限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 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万元）
1	金龙汽车	250,000.00
2	金龙联合	260,000.00
3	金龙旅行车	150,000.00
4	苏州金龙	200,000.00
5	金龙智能	35,000.00
6	金龙新能源	35,000.00
	合计	930,0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上限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上限的适当调整。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作为出口业务占比较大的汽车制造商，海外销售业务面临较大汇率波动风险。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6 年度将继续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出口业务需要，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与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结算外币，业务交割期间与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部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附加配套期权。

二、2026 年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预计额度

序号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签约额（万美元）	
		远期	掉期
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5,000.00	-
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00
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总计	102,000.00	20,0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适当调整。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外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远期汇率走势中，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收汇当期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的交易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

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或者因为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环境变化，造成收款延迟甚至坏账，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要求各子公司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并尽可能聘请外汇金融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由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并立即将上述情况报告公司。

（二）各子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子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专项审计。

（三）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并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货款引起的违约风险，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金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厦门金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国贸”）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的全资子公司，因需要使用银行授信用于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金龙联合将为金龙国贸的银行授信提供为期一年的连带担保，具体如下：

一、担保事项

1. 担保对象：金龙国贸 2.3 亿元银行授信；
2. 担保范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及非融资类保函业务的授信余额合计不超过等值 2.3 亿元；
3. 担保期间：一年；
4.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厦门金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 9 号
4. 法定代表人：丁明彬
5.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仅限岛外经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

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4,707.07 万元，净资产 9,825.6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985.21 万元，净利润 24.58 万元(已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6,523.12 万元，净资产 10,693.20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532.80 万元，净利润 867.59 万元(未经审计)。

9. 股东及股权比例：金龙联合持有金龙国贸 100%股权，公司持有金龙联合 100%股权。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制定《金龙汽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金龙汽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

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与津贴考核结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及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2025 年度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审慎、高效地履行岗位职责，为公司整体业绩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绩效考核结果均为正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7 万元/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公司相关规则确定，且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发放方法

独董津贴按季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规则发放。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发放的薪酬和津贴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3. 此次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在后续薪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前可参照本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于 2023 年度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应根据该办法的规定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且同时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司的年度审计机构，连续聘任 7 年。为此，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内控审计部牵头组织财务管理部和证券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履职情况评估及资格审查，经审查和评估，认为容诚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建议续聘容诚所为我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火炬电子、亚厦股份、昇兴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龙汽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咪，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龙汽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庄峻晖，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闫钢军、陈丽红和陈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庄峻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6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 年 5 月 19 日